

内政办发〔2021〕76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工业园区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园区管理和服务，发挥工业园区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工业园区，是指经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工业为主导（工业产值占比最大）的经济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承接产业开发区、产业开发区、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区、口岸加工园区。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设立升级分类、职能职责、产业发展、评价考核、服务保障等。

第四条工业园区应当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改革创新、规划引领、集聚集约、科技支撑和高质量发展原则，加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把园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集聚区、深化改革开放和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区。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全区工业园区发展工作，科学规划工业园区区域布局，明确工业园区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发展方向，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协调、各具特色的工业园区发展格局。

各工业园区发展应当符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第六条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所在盟市或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本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产业特色、空间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实行多规合一，

并依法按照程序报有权限的审批机关审批后组织实施。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当同步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和水资源论证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资源论证书，并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合理布局产业。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工业园区用地保障机制，对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重点项目落地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予以优先保障，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园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集约利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纳入工业园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土地利用效率高、集约用地成效显著的工业园区，给予用地方面倾斜支持。对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的工业园区，可以给予用地指标奖励。

工业园区应当合理安排开发用地，科学控制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应当合理规划产业用地和生活用地的比例，统筹规划生产、综合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功能分区，促进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推进产城融合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可以通过收购储备、鼓励流转、协议置换、合作经营、

自主开发等方式，对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再开发。

第八条工业园区应当整体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项目，配套供电、供气、供水、供热、通信、交通、消防、防汛、人防、治污等设施，并将为企业服务的公共信息、技术、物流等服务平台和必要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统一纳入整体规划。推进实施“互联网+”行动，建设包含经济运行监测、能耗监测、安全应急管理、环保监测等功能的智慧园区管理服务平台。

积极利用专项建设资金，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依法合规开展工业园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第三章 设立升级分类

第九条工业园区的设立应当遵循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自治区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要求，具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条件。自治区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名称、类别、区块、主导产业、四至范围、面积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设立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由工业园区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照有关程序由自治区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现有工业园区需要变更名称、调整规划面积或者区位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升级扩区评价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鼓励发展基础好的自治区工业园区按规定程序申报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升级国家级开发区，由工业园区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照有关程序由自治区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国务院审批。

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区、口岸加工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须按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83

